

## 新聞稿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Toll (BVI) Limited就保昌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的自願有條件要約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08年1月18日

就保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保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披露：

有關保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詳情：

交易方	有關證券的資料	交易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黃慧聰	股份	2008年1月15日	賣	100,000	7.62

完

備註：

1. 黃慧聰先生是保昌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
2. 上述股份出售後，黃先生並沒持有任何保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但他繼續持有可認購合共1,750,000股的保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3. 執行人員於2008年1月18日下午接獲上述有關黃先生就保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作出的披露。